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章程，凡我會員，均應遵守。二、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並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交流。三、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四、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五、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一二三號。六、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七、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行生效。八、本會之修改，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九、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十、本會之其他事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某某會」，簡稱「某某會」。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並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交流。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第五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一二三號。第六條 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第七條 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行生效。第八條 本會之修改，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第九條 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第十條 本會之其他事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會員

第一節 會員之種類

第一條 本會會員分為正式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三種。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市居住，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第三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市居住，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第四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市居住，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退會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喪失會員資格，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其他事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退會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喪失會員資格，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其他事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退會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喪失會員資格，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其他事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退會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喪失會員資格，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其他事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